

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危機事件通報單 填表說明書

本說明書旨在協助機構正確填寫「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危機事件通報單」，以確保危機事件能即時、正確、完整通報主管機關，維護兒少及相關人員權益。

一、填表說明

(一)填報時機

凡機構安置兒少發生以下情況，須於主管知悉事發 60 分鐘內，以 LINE 先行通報，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書面報告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. 天然災害 | 2. 意外事件 | 3. 公共安全事件 |
| 4. 暴力衝突事件 | 5. 虐待/不當對待事件 | 6. 走失/失蹤/擅離 |
| 7. 性侵害/疑似性侵害事件 | 8. 其他突發事件 | |

(二)通報單各欄位填寫說明

1. **通報機構名稱**：填寫機構名稱（例如：臺中市○○兒少之家）。
2. **通報時間**：記錄填報時間（年/月/日/時/分）。
3. **通報人資料**：包含部門、姓名、職稱及機構聯絡資訊。
4. **事件類別**：勾選符合之事件類別。
5. **機構負責人及聯絡資料**：填寫機構負責人姓名、主管姓名及機構發言人聯絡資訊。
6. **事件基本資料**：包含當事人基本資料（若含多名當事人以當事人 1、當事人 2 敘明）、主責縣市、事發時間與地點，並**簡述**事件經過及受傷情形。
7. **傷亡或損失情形**：勾選適切項目及人數填寫，如有財產損失亦須填寫。
8. **事件處理情形說明**：以年/月/日/時/分為基準條列式**詳述**事件完整處理經過，包含事件發生、通報各主管機關及系統、就醫就診、會議召開等。
9. **聯絡情形**：**簡述**通知對象、姓名及通報時間。
10. **支援情形**：如警察及醫療等其他單位。
11. **後續工作事項**：包含社工服務、心理輔導、行政檢討、相關會議或改善措施，請列明。

(三)媒體與外部回應

若事件涉及媒體報導或社會輿論反應，請立即通知臺中市社會局兒少福利科公務手機 0972-753103，並註明媒體單位名稱、報導時間與形式（紙本、電子等）。

(四)通報樣態說明

1. 樣態一：事件於 24 小時內處理完畢，初報結報可合併通報。
(例如：衝突事件當下即分開雙方當事人且重申家規、走失或擅離於 24 小時內回到機構)
2. 樣態二：同事件若無其他衍生事件，後續工作事項完成後不需續報，請填寫結報單回報。
(例如：完成與市府主責社工討論會議、傷勢恢復、已安排心理諮商、已安排在地評估)
3. 樣態三：相同當事人於一段時間內發生相同連續事件，得以續報通報。
(例如：自傷案件-同事件類別-**同一人**-時/地/經過不同-處理情形以初報為基準接續條列延伸)
4. 樣態四：由事件衍生出另一相同類別事件，視情況得以續報通報。
(例如：群聚感染-同事件類別-**不同人**-時/地/經過不同-處理情形以該當事人處理情形填寫)

二、如對本說明書內容有疑問，請洽兒少科承辦人員，以利進一步說明與協助。